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504  
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雅興街305巷1號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詹德三  
電話：7531564  
傳真：7290050  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秀水鄉老人文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0197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、重劃範圍圖、地號摘錄表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秀水鄉老人文康自辦市地重劃區禁止該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公告文乙份（含重劃範圍圖、地號摘錄表），請依公告事項辦理並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06年6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30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，計1年6個月。
- 三、請彰化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加註。
- 四、旨揭禁止及限制案，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 
副本：秀水鄉老人文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建設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民政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行政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處

# 縣長魏明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